

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

夏环审[2012]51号

关于湖北嘉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湖北嘉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，租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胜利村场地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，该项目占地 13333.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128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有试验室、工人房、食堂、办公楼、厕所、配电房、机修房等，项目建成后，达产年可生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。该项目在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所产生的污染可以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你公司实施该项目的建设。

二、同意《报告表》采用的评价标准。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，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

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。

四、你公司应统一建设有效的雨、污水收集排放系统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严禁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后，由密封槽车运至纸坊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五、加强粉尘、汽车尾气、备用发电机废气、食堂油烟和噪声的控制与治理，工艺粉尘应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，并采用隔声、封闭等有效方式避免对临近环境敏感建筑物产生影响。工艺废气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04)表1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；发电机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相应标准要求；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中的相应标准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相应标准要求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我局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七、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江夏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。

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批。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国家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